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街市的秤量單位不統一問題由來已久，不僅容易令消費者混淆，而且亦會對所售商品產生“短斤缺兩”的質疑。

早前，本人再次接到居民反映街市秤量問題，指現時部份商販的秤量標準有欠清晰。除缺少明確的價目牌外，在計量單位方面，有商販以國際重量單位“公斤”作為秤量標準，亦不乏以“司馬斤”或以“磅”作計算者。另一方面，儘管有關當局已於本澳各街市制訂每日零售報價表，但仍有不少居民反映，礙於不同商販使用不同的秤量標準，現場實在難以根據售價進行對比。同時，加上不同街市同種食品的定價差異，令每日零售報價表的作用大打折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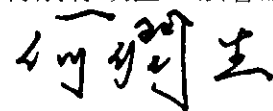
當局曾強調，對於非預先包裝的貨品，本澳目前沒有規定要使用統一的秤量單位<sup>1</sup>。事實上，根據第 15/92/M 號法律《秤量或計量的操作》第一條規定，凡涉及重量的秤量或計量“必須”按法定度量衡單位（SI）進行；在輸入產品及貨物的來源地使用的秤量或計量與法定單位不同時，得使用其他制度的單位，但在推出市場時，“須”指明與其相應的 SI 單位。針對 SI 單位，按照第 14/92/M 號法律《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》第一條規定，法定計量單位的制度是由秤量及計量大會（CGPM）制定，稱為國際單位制度（SI）。該法律附件 I 中就“質量單位”指出，“公斤”是基本的國際質量單位。而上述法律規定表明，本澳在非特殊情況下應使用 SI 重量單位，即以“公斤”進行秤量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第 14/92/M 號法律、第 15/92/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多年，部分內容與社會發展實況脫節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對上述兩部法律內容作相關檢討？會否針對本澳秤量不統一的問題作出相應的規範？

二、為樹立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應有的“貨真價實、明碼標價”的營商氣氛與城市形象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對採用“磅”或“司馬斤”計量的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的商品，會否要求須註明或指明換算成國際重量單位“公斤”後的秤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<sup>1</sup> 根據批示編號 726/V/2014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。